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07號

原告 簡柏昊

簡芷筠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張熒珊

訴訟代理人 劉安桓律師

被告 宏展交通有限公司

被告 宏記交通有限公司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秀乾

被告 馮啟超

陳惠娟

楊富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42號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 法官 林惠玲

法官 楊心希

法官 游皓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蒼仁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